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錦松

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

楊偉毓律師

林祐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01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388號、113年度交訴字第1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范錦松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即應適用的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相卷第37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足認被告已有自首而接受裁判情形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竟疏未充分注意而肇生本件車禍，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，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遠

無法彌補之傷痛，實屬遺憾；而被害人雖無肇事原因，但為無照駕駛，有違規定等情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並非不佳，但尚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過失行為態樣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7014號

被 告 范錦松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
巷000號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

楊偉毓律師

林佑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范錦松於民國111年8月3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○0號，本應注意汽車（機車）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，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陳麗秋於111年8月3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○0號，范錦松騎車行經中央劃分島路段超越陳麗秋之際，未與陳麗秋騎乘之機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，致陳麗秋閃避不及，以陳麗秋機車左前車頭撞擊范錦松機車右後車尾，陳麗秋當場倒地不起，致陳麗秋受有創傷性腦出血、顱骨骨折、顏面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，因而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二、案經陳麗秋之配偶曾恩城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范錦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曾恩誠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平常為陳麗秋使用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照片26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范錦松行經中央劃分島路段超越陳麗秋之際，未與陳麗秋騎乘之機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07

檢 察 官 姚 承 志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10

書 記 官 李 冠 龍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3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
14

下罰金。